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848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 | |
|----------------------------|-----|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劉吳惠蘭女士 | 主席 |
| 劉秀成議員 | 副主席 |
| 陳兆根博士 | |
| 趙麗霞博士 | |
| 李王佩玲女士 | |
| 黃景強博士 | |
| 賴錦璋先生 | |
| 雷震寰先生 | |
| 吳水麗先生 | |
| 黃澤恩博士 | |
| 黃賜巨先生 | |
| 陳嘉敏女士 | |
| 譚鳳儀教授 | |
| 謝偉銓先生 | |
| 陳華裕先生 | |
| 陳偉明先生 | |
| 陳弘志先生 | |
| 蔣麗莉博士 | |
| 簡松年先生 | |
| 梁廣灝先生 | |

梁乃江教授

吳祖南博士

杜本文先生

黃遠輝先生

葉天養先生

邱小菲女士

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趙德麟博士

規劃署署長馮志強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黃婉霜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何建宗教授

呂耀東先生

Keith G. McKinnell 先生

Erwin A. Hardy 先生

杜德俊教授

姚思教授

林雲峰教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趙慰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夏鎂琪女士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譚寶堯先生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區潔英女士（上午）

凌志德先生（下午）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劉笑霞女士（上午）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朱麗英女士（下午）

1. 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出席會議。

議程項目 1

通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第 847 次會議的記錄

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第 847 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 (i)至(iii) 本議程項目以機密形式記錄。

- (iv) 取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城規會特別會議

3. 秘書報告，由於多名申請人撤回第 17 條覆核申請或要求城規會延期考慮其個案，原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城規會特別會議無須召開。

議程項目 17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 條
將《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14A》
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城規會文件第 7452 號)

[公開會議。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130.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31. 經商議後，城規會：

- (a) 同意《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14A》及其「註釋」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 條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 (b) 通過《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14A》的最新《說明書》。該《說明書》闡明城規會擬備該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就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整體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及
- (c) 同意《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14A》的最新《說明書》適宜連同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議程項目 18

就考慮一項有關《清水灣半島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SK-CWBS/1》的申述的資料文件及聆訊安排
(城規會文件第 7453 號)

[公開會議。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132.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33. 她補充說，《清水灣半島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CWBS/1》乃《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生效後，首批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的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之一。根據《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城規會只會就考慮有關的申述和意見進行一次聆訊，而並不會按照未經

修訂的條例，對反對作出初步考慮，而標題文件內以全新形式展示有關聆訊安排的文件，將會呈交城規會考慮。至於標題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由於只接獲一份申述，因此城規會於常規會議期間進行申述聆訊，比委任申述聆訊委員會（下稱「聆訊委員會」）效率更高。

134. 經商議後，城規會同意無須為考慮有關《清水灣半島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CWBS/1》的申述而委任聆訊委員會。正如文件第 2.2 段所建議，城規會應在常規會議舉行期間一併考慮有關的申述。

議程項目 19

就考慮多項有關《渣甸山及黃泥涌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3/10》的申述及意見的資料文件及聆訊安排
(城規會文件第 7463 號)

[公開會議。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135. 秘書簡介文件的內容。

136. 經商議後，城規會同意無須委任申述聆訊小組委員會，就《渣甸山及黃泥涌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3/10》而提出的申述及意見作出考慮。有關申述和意見，應按文件第 2.2 段所建議，由城規會在例會中一併考慮。